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22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1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1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0679X

住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701-6 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金：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食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策划服务；自主选择经营其它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名称：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4555814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23 幢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海

注册资本：164.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8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经营管理架构

(1) 公司设立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88年05月09日，原名为：宁波沪东无线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4万元，其中郑康定出资64万元，净资产出资49.7万元，货币出资1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02%；曹光伟出资16.4万元，净资产出资4.1万元，货币出资1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戴良洪出资7.3万元，净资产出资2.1万元，货币出资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徐波出资11.7万元，净资产出资1.6万元，货币出资1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3%；郑康伟出资6.4万元，净资产出资1.3万元，货币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曹瑞花出资30万元，净资产出资1万元，货币出资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0%；张春光出资6万元，净资产出资1万元，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6%；嵇幼玉出资6万元，净资产出资1万元，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6%；陈宴姚出资6万元，净资产出资1万元，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6%；钱秀珠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1%，均为货币出资；戴秀珍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1%，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海，住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818号23幢154号。该出资业经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国会验（1999）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康定	64	64	净资产、货币	39.02%
曹光伟	16.4	16.4	净资产、货币	10%
戴良洪	7.3	7.3	净资产、货币	4.45%
徐波	11.7	11.7	净资产、货币	7.13%
郑康伟	6.4	6.4	净资产、货币	3.9%
曹瑞花	30	30	净资产、货币	18.30%
张春光	6	6	净资产、货币	3.66%
嵇幼玉	6	6	净资产、货币	3.66%
陈宴姚	6	6	净资产、货币	3.66%
钱秀珠	5.1	5.1	货币	3.11%
戴秀珍	5.1	5.1	货币	3.11%
合计	164	164		100%

(2) 公司更名

2001年09月13日，公司更名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3)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64	164	货币	100%
合计	164	164		100%

3、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近三年一期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企业主要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900.00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62,698.93	635,213.78	3,569,080.35	100.00
财务费用	411.08	-7,758.24	-8,803.40	1,298.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	-	12,621,884.13	15,823,354.10	6,175,590.83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663,110.01	11,984,528.59	12,263,077.15	6,174,192.33
加：营业外收入	3,140.98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37,470,166.69	47,899,910.08
三、利润总额	-659,969.03	11,984,528.59	-525,207,089.54	-41,725,717.7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659,969.03	11,984,528.59	-525,207,089.54	-41,725,717.75

(2) 资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5-31
资产总额	842,173,603.39	150,635,356.11	163,889,649.69	170,063,842.02
负债总额	2,345,862.85	2,788,270.50	539,686,354.48	587,586,264.56
净资产	839,827,740.54	147,847,085.61	-375,796,704.79	-417,522,42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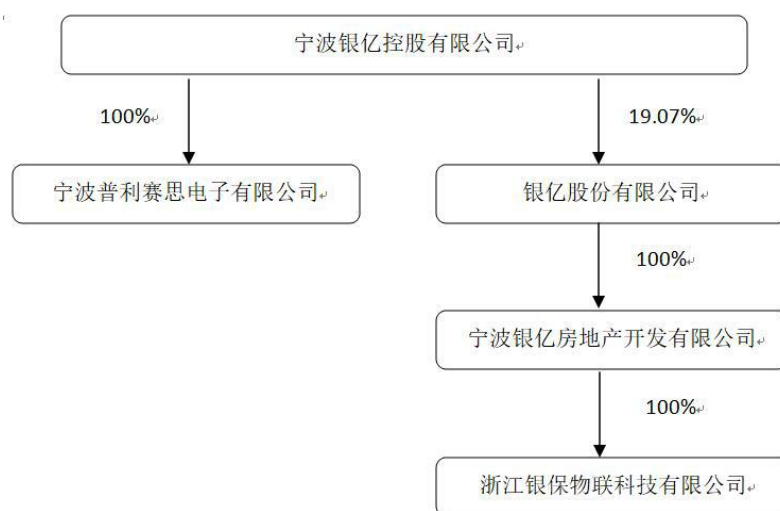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率	0.27%	1.85%	329.30%	345.52%
-------	-------	-------	---------	---------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天元审字（2017）第 074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分别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287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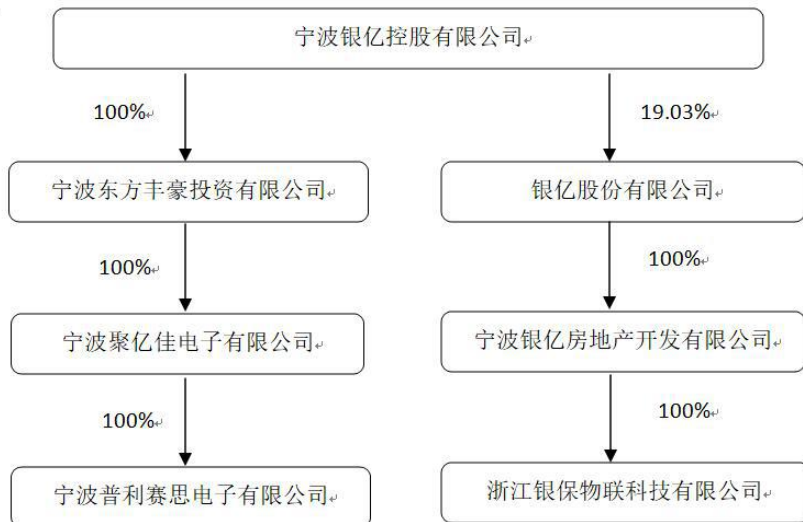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股权关系如下：



被评估单位于2019年06月12日进行了股东工商变更，由原来的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2019年06月06日，截止评估报告日由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工商变更后股权关系如下：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为满足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需要，提供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类型与账面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5,701,207.34
货币资金	5,093,794.40
应收账款净额	0.00
预付账款净额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净额	7,412.94
二、非流动资产	164,362,634.6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4,362,634.68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固定资产净额	0.00
无形资产净额	0.00
三、资产合计	170,063,842.0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16,187.79
应付账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应交税费	0.00
其他应付款	2,216,187.7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370,076.77
预计负债	585,370,076.77
其它非流动负债	0.00
六、负债合计	587,586,264.56
七、净资产	-417,522,422.5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287 号”审计报告。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23 幢 154 号。

（二）企业账外资产情况

无。

（三）权属瑕疵事项

（1）被评估单位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084,373.87 元，为证券账户存出投资款，其中 5,083,050.00 元因股权质押资金受限。

（2）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康强电子，002119），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流通股 74,009,208 股，已全部质押给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账面资产是否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了调账
无。

（五）本次评估前是否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
无。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2019 年 05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 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1、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4月20日, 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3,300.00万元, 担保期间2018年4月20日至2022年11月1日, 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8日,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工行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到期日分别是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月7日, 截至2019年5月31日, 借款本金3,000.00万元, 借款利息67.83万元(估算), 尚未归还, 本金、利息均未逾期。

2、为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4月20日, 被评估单位与工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1,100.00万元, 担保期间2018年4月20日至2022年9月1日, 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9月7日, 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工行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到期日2019年9月6日; 截至2019年5月31日, 借款本金1,000.00万元, 借款利息25.89万元(估算), 尚未归还, 本金、利息均未逾期。

3、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 保证担保

2018年6月20日, 被评估单位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其债务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合同中约定转授信对象①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授信对象②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2) 质押担保

2018年6月20日，被评估单位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为债务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康强电子 002119）4,066.44 万股（除权后为 7,400.92 万股）股权。合同中约定转授信对象①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转授信对象②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000.00 万元，借款利息 2,096.70 万元，尚未归还，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本金、利息均已逾期；银亿进出口借款本金 1,981.80 万元，借款利息 153.59 万元，尚未归还，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金、利息均已逾期；宁波聚雄借款本金 9,683.99 万元，借款利息 527.21 万元，尚未归还，借款到期日分别是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5 日，本金、利息均已逾期。

（二）期后事项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工商登记资料获知，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进行了股东工商变更，由原来的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06 日，截止评估报告日由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2019 年 6 月 10 日，宁波聚亿佳与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宁波聚亿佳将其合法持有的被评估单位人民币 164.00 万元股权出质，为宁波聚亿佳关联单位应付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6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聚亿佳出具（甬鄞市监企）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20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2019-20，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64（万元/万股），出质人：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质权人：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的种类、账面金额及实物资产分布地点。

科目名称	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5,701,207.34
货币资金	5,093,794.40
应收账款净额	0.00
预付账款净额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净额	7,412.94
二、非流动资产	164,362,634.6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4,362,634.68
固定资产净额	0.00
无形资产净额	0.00
三、资产合计	170,063,842.0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16,187.79
应付账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应交税费	0.00
其他应付款	2,216,187.7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370,076.77
预计负债	585,370,076.77
其它非流动负债	0.00
六、负债合计	587,586,264.56
七、净资产	-417,522,422.54

2、清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为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专门成立了清查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清查工作计划，确定清查内容和清查时点，并负责与评估机构的协调。本次评估前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评估对象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基础，通过对资产、负债的全面清理，核实了委估资产与负债的实际状况，填写评估明细申报表。

3、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5,701,207.34 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 5,093,794.40 元，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9.35%，其中 5,083,050.00

元因股权质押资金受限；其他应收款净额 600,000.00 元，主要为内部往来，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0.52%；其他流动资产净额 7,412.94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13%。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64,362,634.68 元，为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康强电子，002119），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流通股 74,009,20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9.72%。

4、清查所采取的措施

（1）对于账面日常债权资产，根据金额的大小采用向客户寄发询证函的方式或采用追查入账凭证、依据及期后收（付）款的方式加以清查确认，并对可能发生坏账的款项提请评估公司予以关注。

（2）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清查，清查主要核实基准日持股数量及权属情况，收集有关产权证明文件、原始购置凭证、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3）对于负债项目的清查主要是采用对大额债务寄发询证函、对小额债务以清查公司的财务记录的方式等进行的。

公司资产清查结果账表、账证、账实相符，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此页无正文)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基准日会计报表；
3. 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其他资料。

委托人：（盖章）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1、评估对象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类型与账面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5,701,207.34
货币资金	5,093,794.40
应收账款净额	0.00
预付账款净额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净额	7,412.94
二、非流动资产	164,362,634.6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4,362,634.68
固定资产净额	0.00
无形资产净额	0.00
三、资产合计	170,063,842.0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16,187.79
应付账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应交税费	0.00
其他应付款	2,216,187.7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370,076.77
预计负债	585,370,076.77
其它非流动负债	0.00
六、负债合计	587,586,264.56
七、净资产	-417,522,422.5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04287号”审计报告。

3、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清查中发现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A股股票（康强电子，002119），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流通股74,009,208股，已全部质押给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由资产评估师为项目负责人，组织评估人员根据评估计划的安排，明确各专业负责人及清查工作分工，开展对被评估企业的现场清查工作。现场清查工作为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7日。

（二）主要清查过程

1、被评估企业自查：评估机构派出专人指导被评估企业自查，通过对企业人员培训，提出自查及评估填表要求，由被评估企业按评估规范的要求，填制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撰写《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清查核实：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所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汇总分析：汇总清查结果，分析资产清查的范围和深度是否符合评估的要求，是否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能否满足评估阶段工作的要求，并撰写《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三）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不存在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

（四）核实结论

本次评估前，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04287号”审计报告，被评估企业按“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04287号”审计报告的审定财务数据进行资产评估明细表的申报。

根据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在被评估企业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下，按评估规范的要求进行清查，清查结果与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基本相符，未发现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事项。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9,056.53 元,共 4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账户。对银行存款清查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余额调节表核对的方法,所有账户平衡相符,本次评估清查没有发现影响净资产的事宜。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9,056.53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084,373.87 元,为证券账户存出投资款。对其他货币资金清查采取同证券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所有账户平衡相符,本次评估清查发现其中 5,083,050.00 元因股权质押资金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084,373.87 元。

(3)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之和,评估值 5,093,794.40 元。

资产名称	评估值(元)
银行存款	9,056.53
其他货币资金	5,084,373.87
货币资金合计	5,093,794.40

2、应收(含应收、预付和其他应收)款项的评估

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提供的应收款项明细表上应收款项的户名、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经营合同和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清查核实,了解企业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款项进行逐项核验或发函询证。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6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00,000.00 元。主要为内部往来,评估人员通过查看会计凭证等替代等方法,确定债权的存在,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600,000.00 元。

3、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412.94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对该项待抵扣增值税的发生明细进行了逐一核实，并查阅了相关的凭证、发票等资料。最终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7,412.94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64,355,520.88 元，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	账面价值（元）	经营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2-06-29	19.72%	权益法	164,362,634.68	正常经营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康强电子，002119），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流通股 74,009,208 股，已全部质押。

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核实后持股数量乘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收盘价平均价确定评估值。

2019 年 05 月 15 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288,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7,217,000 元，送红股 28,868,000 股，转增股本 57,736,000 股”。

根据上述公告，对于除权日前成交量和日均价进行调整，其中：

调整后成交量（万股）=实际成交量（万手）*1.3*100 股/手

调整后成交金额=（日均价-0.025）*调整后成交量（保留至百位）

具体计算如下表：

日期/项目	实际成交量 (万手)	成交金额(万元)	调整后成交量 (万股)	调整后成交金额 (万元)	日均价 (元)	备注
-------	---------------	----------	----------------	-----------------	------------	----

5月6日	2.68	2,871.85	348.40	2,900.00	8.24	成交量调整为 1.3 倍， 日均单价下调 0.025 元 /股
5月7日	1.81	1,897.12	235.30	1,900.00	8.06	
5月8日	5.12	5,853.99	665.60	5,800.00	8.80	
5月9日	12.05	15,400.00	1,566.50	15,400.00	9.83	
5月10日	38.79	51,800.00	5,042.70	51,700.00	10.27	
5月13日	53.02	78,300.00	6,892.60	78,100.00	11.36	
5月14日	38.38	51,000.00	4,989.40	50,900.00	10.22	
5月15日	36.16	48,200.00	4,700.80	48,100.00	10.25	
5月16日	25.06	32,900.00	3,257.80	32,800.00	10.10	
5月17日	39.58	54,300.00	5,145.40	54,200.00	10.55	
5月20日	23.72	37,000.00	3,083.60	36,900.00	12.00	
5月21日	74.52	91,900.00	7,452.00	91,900.00	12.33	除权日
5月22日	69.98	97,200.00	6,998.00	97,200.00	13.89	
5月23日	63.03	97,500.00	6,303.00	97,500.00	15.47	
5月24日	80.19	133,400.00	8,019.00	133,400.00	16.64	
5月27日	50.19	83,900.00	5,019.00	83,900.00	16.72	
5月28日	71.38	129,800.00	7,138.00	129,800.00	18.18	
5月29日	51.94	105,300.00	5,194.00	105,300.00	20.27	
5月30日	80.22	155,203.00	8,022.00	155,203.00	19.35	
5月31日	59.68	109,100.00	5,968.00	109,100.00	18.28	
合计	877.50	1,382,825.96	96,041.10	1,382,003.00		
20日交易均价					14.39	

$$\begin{aligned}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持股数} \times 20 \text{ 日交易均价} \\
&= 74,009,208 \times 14.39 \\
&= 1,064,992,503.12 \text{ 元}
\end{aligned}$$

经上述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064,992,503.12 元。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各类债务的种类、发生日期、形成原因及各类债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形成的债务核对了有关原始凭证，对应交税费，根据被评公司有关财务、税收的政策进行了验算核实。

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的账面值为 2,216,187.79 元。期末余额明细共 3 项，主要为往来款和工会经费。评估人员通过查证企业明细账和记账凭证对账面值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经清查，账面所列款项均为企业正常应支付的款项，故按核实后的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2,216,187.79 元。

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账面值为 585,370,076.77 元。期末余额明细共 7 项，主要是为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所形成的负债，并部分已经逾期。评估人员通过查证企业明细账和记账凭证对账面值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经清查，账面所列款项均为企业为关联方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而且经核实被担保企业实际偿债能力不足并已经部分逾期，故按核实后的审定账面值评估。

（三）评估结论及分析

1、总资产账面值为 170,063,842.02 元，评估值为 1,070,693,710.46 元，评估增值 900,629,868.44 元，增值率为 529.58 %。

2、总负债账面值为 587,586,264.56 元，评估值为 587,586,264.56 元，无评估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417,522,422.54 元，评估值为 483,107,445.90 元，评估增值 900,629,868.44 元。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叁佰壹拾万零柒仟肆佰元（RMB48,310.74 万元）。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0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70.12	570.1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6,436.26	106,499.25	90,062.99	547.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16,436.26	106,499.25	90,062.99	547.95
资产总计	8	17,006.38	107,069.37	90,062.99	529.58
三、流动负债	9	221.62	221.62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0	58,537.01	58,537.01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58,758.63	58,758.63	0.00	0.00
净资产	12	-41,752.25	48,310.74	90,062.99	

4、主要增减值情况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064,992,503.12 元，评估增值额为 900,629,868.44 元，增值率为 547.95%。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以权益法进行核算，账面值较低；2) 长期股权投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康强电子，002119）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评估。